

南开大学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精神和要求,为做好我校学位授权点的自行审核工作,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核范围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分为新增《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以下简称《学科目录》)内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新增《学科目录》外的交叉学科,以及对现有学位授权点的调整。学位授权点调整按照动态调整办法的规定进行。

交叉学科不是现有学科简单组合,相关学院或单位在探索设置新兴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时必须从严把握,应系统梳理凝练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学理基础、理论体系和研究生教育课程体系。设置的交叉学科应有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覆盖面与现行一级学科相当,有可能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属于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项目和可设置二级学科的不应设置为交叉学科。新增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时,还应征求本单位与交叉学科相关的其它学位授权点意见。

第三条 审核原则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为目的。

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应坚持“服务需求、保证质量、前瞻引领、规范稳妥”的原则，新增学位授权点既要符合国家发展需求，又要符合学校办学定位；既要严格按照标准新增，又要体现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办学水平；既要反映学科发展趋势超前部署，又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既要程序规范、科学严谨，又要稳步有序。

自主审核新增的学位授权点必须是已列入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学校将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学科基础条件，以及资源配置能力，统筹考虑新增学位授权点，每年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不超过已有博士学位点数量的5%。

学校审核工作将从优化学科布局、调整学科结构出发，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依靠专家、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廉洁评审。

第四条 申请条件 新增《学科目录》内的学位授权点标准必须高于国家同类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的20-30%。新增《学科目录》外的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标准必须高于涉及到的各相关学科的10%。

新增学位授权点必须制定五年建设与发展目标，确定年度建设资金和研究生招生规模，其中博士生招生人数每年应不少于10人；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应承诺，其学科水平在5年内应达到全国同类学

科的前30%及以上。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应承诺，其学科水平在10年内应达到全国同类学科的前30%及以上。

对服务国家重大需求、落实中央重大决策、保证国家安全具有特殊意义或属于填补全国学科领域空白的学科，可适度放宽申请基本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予以撤销的学位点（不包括学位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申请新增为学位点。

第五条 审核程序 自主审核程序应规范、科学、透明，必须包括以下环节：学位授权点建设主责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生院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初步审核、按提纲编写论证报告、国内外同行专家论证、拟新增学位授权点校内公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国内外同行专家论证，专家应不少于7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2人。专家组在审阅材料、听取答辩和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对各申报授权点进行无记名投票，获得专家组投票表决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的，视为审核通过。自然科学的新增博士点必须有国外专家参与评审。（涉及国家安全的除外）。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批学位授权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全校学位授权点的发展规划，申报学位点的基本条件，申报

学位点的专家组评审结果等进行审议, 并进行无记名投票, 获得全体委员 2/3 (含) 以上同意票的学位点, 批准相应学位授权。

第六条 质量管控 学校对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跟踪管理, 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完善退出机制, 避免“重申报、轻建设”, 促进学位授权点的健康发展。

学校自主审核新增的学位授权点, 必须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规定接受专项评估, 应自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七条 撤销学位授权点 新增学位授权点在专项评估或学位点合格评估中被评为不合格的、发生严重研究生培养质量或管理问题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学校学科发展前景和学科发展的需要, 做出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决定。

第八条 研究生院学科建设与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受理具体申请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争议事项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